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77

問題編號

018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9、2010 及 2011 三年內，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09 年至 2011 年，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168 個、166 個和 167 個工作天。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，2009 年和 2010 年為 42 個工作天，2011 年則為 57 個工作天^註。

(註：自 2011 年起，屋宇署就食物業牌照申請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規定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小型工程證明書副本，才可獲發暫准食肆牌照。這項新增規定實施後，簽發暫准牌照需時較長。)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卓文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29.2.2012